

伊春市财政局文件

伊财行〔2017〕8号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 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黑财行〔2015〕22号）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伊春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伊财行〔2014〕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省会城市、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出差的，按照《伊春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执行；到其他地区出差的，住宿费

标准仍按（伊财行〔2014〕7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6月至8月到牡丹江市、大兴安岭行署（加格达奇区）、黑河市、漠河县、抚远县出差的，住宿费标准试行上浮20%比例，上浮后住宿费标准为：市级540元/人天，其他人员360元/人天。

三、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差旅住宿费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六、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伊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

伊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浮动标准			上浮比例
		市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标准		
					市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24	深圳市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省内差 旅住宿 费浮动 标准	牡丹江市	450	300	6-8月	540	360	20%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	450	300	6-8月	540	360	20%
	黑河市	450	300	6-8月	540	360	20%
	漠河县	450	300	6-8月	540	360	20%
	抚远县	450	300	6-8月	540	360	20%